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郭塘村新彭经济合作社、郭塘村庄南经济合作社、双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6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6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99 公顷（水田 0.0167 公顷、水浇地 0.0050 公顷、林地 0.01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塘村新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052	195	1.0140	195	1.0140	2.0280
		水浇地	0.0050	195	0.9750	195	0.9750	1.9500
	林地		0.0146	195	2.8470	195	2.8470	5.6940
	其他农用地		0.0301	195	5.8695	195	5.8695	11.7390
	小计							21.411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塘村庄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其他农用地		0.0015	195	0.2925	195	0.2925	0.5850
	小计							0.585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115	195	2.2425	195	2.2425	4.4850
	其他农用地		0.0020	195	0.3900	195	0.3900	0.7800
	小计							5.2650
合计								27.261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